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作出的修訂。

董事會謹此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i) 明確允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及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iii) 當通告或文件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發出時，撤銷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之規定；
- (iv) 更新以電子方式發送文件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事務性修訂。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其他事項)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博士；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良先生、陳承志先生、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